

沈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沈震指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地震灾情速报网管理办法》 和《沈阳市地震宏观观测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现将《沈阳市地震灾情速报网管理办法》和《沈阳市地震宏观观测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落实。

沈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沈阳市地震灾情速报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地震灾情速报工作，及时收集并速报地震灾情，依据国家、省防震减灾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震灾情速报是指地震后规定时间内对地震灾情（或影响）的快速报告和后续及时报告。地震灾情速报网工作由各区、县（市）行政区内各乡镇（镇）、街道的正式人员组成。

第三条 地震灾情速报内容主要包括 4 个方面：

1.影响范围：指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有感范围；

2.人口影响：指人员伤亡、亡等情况；

3.经济影响：指地震对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物、生命线工程、重大工程、重要设施设备的损坏或破坏、对当地生产的影响程度以及家庭财产的损失等；

4.社会影响：指地震对社会产生的综合影响，如社会组织、社会生活秩序、工作秩序、生产秩序受破坏及影响情况等。

第三条 地震灾情速报遵循主动、快速、客观、真实的原则，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四条 当沈阳地区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或发生地震舆情后，第一时间（震后 15 分钟）之内，快速了解震情基本情况，并用电话向所属辖区地震部门上报情况。

第五条 地震灾情速报时限

1.初报：震后 15-20 分钟内。

2.续报：震后1小时内。

3.再次续报：地震2小时后，每隔2小时续报一次；地震12小时后，每隔6小时上报一次。灾情信息无变化后终止续保。

除初报外，每次报送灾情需要填报《灾情速报信息收集表》（附件1）

第五条 地震灾情速报任务分工

1.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每季度对全市灾情速报员数据库的汇总和更新工作；负责收集和速报震后灾情；加强灾情速报队伍建设。

2.各区、县（市）应急管理部门：建立本辖区的地震灾情速报网络，每季度对灾情速报人员数据库进行动态管理；地震发生后，及时收集和上报地震灾情；定期检查灾情速报人员电话的准确率和连通率；加强灾情速报队伍建设。

第六条 灾情速报员职责分工

1.地震发生后，按地震灾情速报要求上报灾情。

2.发现地震谣传，及时报告，并协助平息谣传。

3.根据需要积极配合应急部门开展震后灾情搜集各项工作。

第七条 防震减灾助理员工作职责

1.负责本辖区内的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并积极配合应急部门开展其他防震减灾工作。

2.做好应急部门委托管理的宏观观测点的日常管理工作，观测和收集动植物、地下水、气象等地震宏观异常现象。

3.负责本行政区内防震减灾知识的科普宣传。

4.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向外传播震情；协助本级政府开展辟谣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5.发生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防震减灾助理员应将地震灾情的初步观察结果用最快速度向本行政区的地震工作部门报告，同时填报《灾情速报信息收集表》。

6.发生破坏性地震时，指导群众自救与互救，协助政府做好灾情速报，负责及时调查、上报群众的反映要求。

第八条 防震减灾助理员补贴发放标准

1.防震减灾助理员实行季度动态管理，劳务费实行分级负责原则。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内七区费用的发放，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辽中区地震台站负责所在辖区内费用的发放和管理。

2.严格按照原来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地震应急应对工作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0〕170号）文件要求，对防震减灾助理员发放补贴，标准为20元/月/人。

第九条 本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灾情速报信息收集表

速报人		联系电话		收报人	
速报地点				速报时间	
震时感觉	人的感觉/物的状态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人数	失踪人数	被掩埋人数	重伤人数	轻伤人数
	造成人员伤亡的主要地点及原因				
牲畜死亡情况					
建(构)筑物破坏情况	房屋构造	简易房	土房	砖房	混凝土房
	破坏情况				
生命线工程破坏情况	水/电/交通/燃气/通讯				
	破坏情况				
其他情况	地震的社会影响				
	群众情绪				
	次生灾害				
	救援需求				

注:了解多少情况写多少情况,报送不求全但求实,可多次报送.

沈阳市地震宏观观测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宏观观测网工作管理，不断完善地震宏观观测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宏观观测在强震短临预报中的重要作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地震宏观观测网由地震宏观观测站、点、井组成。

第三条 地震宏观观测网点选址要求

1.专业宏观观测站应配备专业监测设备，具备饲养动物条件，饲养动物种类要达到五种以上，总数20只以上，覆盖哺乳类、禽类和爬行类等。

2.业余宏观观测站应具备占地面积百亩以上、观测种类数十种、观测数量上百只动物的综合观测动（植）物园。

3.一般宏观观测点应具备占地面积10亩以上的水产养殖或家禽存栏百只以上、家畜存栏20只以上规模。

4.宏观观测井应为老式水井，井深大于3米，井孔直径20厘米以上，便于水位动态等物理变化的日常目测观测。

第四条 选址调整

如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限期要求相应站点作出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进行替换。

- 1.测报人员发现异常未能上报；
- 2.测报人员出现变动，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 3.主动申请退出宏观测报队伍；

4.观测条件（交通、通讯等）得不到保障；

5.观测项目（观测对象）出现变化，不能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条 宏观观测员岗位职责

1.负责每天采集动物、水井等常规观测信息，填写《沈阳市地震宏观监测管理日志》或《沈阳市地震宏观前兆浅层流体物理化学变化特征观测记录本》。

2.收集观测对象及附近地区出现的各类宏观异常信息，并结合自己和他人经验，认真判断出现异常的原因，并及时上报。

3.加强地震基础知识学习，提高对地震宏观异常的认识和鉴别能力，确保观测信息准确、可靠。

4.配合异常的调查核实工作，及时向周围群众做好科普宣传和辟谣工作。

5.地震短临跟踪期间和地震短临预报发布后，按要求准时报送宏观观测信息。

第五条 地震宏观观测网工作任务

（一）地震台站工作任务

1.负责本辖区内的宏观观测站、点、井以及宏观观测员的日常管理，如有调整，及时上报中心。

2.负责发放、收集和存档《沈阳市地震宏观监测管理日志》和《沈阳市地震宏观前兆浅层流体物理化学变化特征观测记录本》。

3.每月形成宏观观测网的管理工作月报，上报沈阳市应急管理

理事务服务中心。

4.每月对辖区内的宏观观测站、点（井）进行抽查检查，抽查率50%以上，全年实地检查至少一次。检查内容包括观测日志、数据观测、宏观观测场地的养殖规模、观测环境、宏观观测员的工作职责等。对于检查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取消观测资格。

（二）市应急部门工作任务

1.负责市直宏观观测网的运行以及宏观观测员的日常管理。

2.负责收集、存档和发放市直管宏观观测网的《沈阳市地震宏观监测管理日志》和《沈阳市地震宏观前兆浅层流体物理化学变化特征观测记录本》。

3.负责汇总各地震台站月报总结，并结合市直宏观观测站的运行情况，形成月会商卡片，用于地震监测月会商。

4.负责对全市宏观观测站、点的实地抽查。内容包括包括观测日志、数据观测、宏观观测场地的养殖规模、观测环境、宏观观测员的工作职责等。对于抽查出现的问题，要督促整改。

第六条 地震宏观异常现象调查核实工作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地震宏观异常现象调查核实工作参照沈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做好地震宏观异常信息收集与报送工作的通知》执行。各地震台站负责本辖区内的宏观异常现象调查、核实，并将结果及时上报中心。在调查核实中，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支持。

第七条 防震减灾助理员补贴发放标准

1.防震减灾助理员实行季度动态管理，劳务费实行分级负责原则。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市内七区费用的发放，沈北新区、苏家屯区、康平县、法库县、新民市、辽中区地震台站负责所在辖区内费用的发放和管理。

2.严格按照原来沈阳市财政局关于地震应急应对工作经费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0〕170号）文件要求，结合目前工作实际，地震宏观观测站的观测动物饲养费为800元/月/站，观测点、观测井劳务费50-100元/月/个。

第八条 本规定由沈阳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